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政策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源，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269 萬多市民均期待升格後的大臺中市平衡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超高趕北」更加繁榮。今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債法修正案，本市財政未來五年內雖暫時得以舒緩，但本市財政仍面臨許多的困境及挑戰，而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遲遲仍未修法通過，惟地方建設卻不能停滯不前。因此，本局除積極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外，亦加強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 1,024 億元，較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0 億元，歲入成長率為 4%；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76 億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069 億元，增加 7 億元，歲出成長率為 0.6%，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將繼續積極推動市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穩健成長財政。

(二)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024 億 3,992 萬 5,000 元，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32 億 606 萬元後為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經執行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554 億 1,914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數 52.46%，明細如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 (A)	截至 102/7/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0,143,288	35,974,018	59.81%
地價稅	5,132,255	26,412	0.51%
土地增值稅	13,038,691	8,001,478	61.37%
房屋稅	8,392,054	7,537,825	89.82%
使用牌照稅	8,150,448	7,593,956	93.17%
契稅	2,072,743	1,125,170	54.28%
印花稅	851,000	512,489	60.22%
娛樂稅	112,274	60,101	53.53%
遺產稅	687,000	194,372	28.29%
贈與稅	294,000	315,402	107.28%
菸酒稅	1,022,976	468,873	45.83%
統籌分配稅	20,389,847	10,137,940	49.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5,622	819,646	44.41%
規費收入	3,145,306	1,764,775	56.11%
行政規費收入	1,418,734	720,007	50.75%
使用規費收入	1,726,572	1,044,768	60.51%
財產收入	3,208,847	539,322	16.81%
財產孳息	282,411	194,108	68.73%
廢棄物資售價	31,846	66,918	210.13%
財產售價	2,894,590	278,296	9.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02,661	3,028	0.05%
補助收入	23,139,164	12,582,043	54.38%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650,173	8,572,282	67.76%
計畫型補助收入	10,488,991	4,009,761	38.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6,042	220,429	41.90%
其他收入	7,135,055	3,515,884	49.28%
合計	105,645,985	55,419,145	52.46%

(三) 在本府各機關屬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決算數	101 年決算數	102 年預算數
歲入	910	952	1,024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196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15	605
自籌財源 占歲入比率	48%	54%	59%

備註：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102 年度為預算數。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 臺中市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債務

1、公共債務：

- (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19 億 5,417 萬 2,448 元。
- (2)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14 億 5,177 萬 9,793 元，短期借款 165 億元，合計 179 億 5,177 萬 9,793 元。

2、潛藏債務：

- (1) 向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 5,000 萬元。
- (2) 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 億 6,600 萬元。
- (3)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費 4,855 萬 5,303 元。
- (4) 地方稅務局新建大樓積欠七期重劃基金地價款 2 億 3,813 萬 3,200 元。

(5)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建大樓積欠八期重劃基金地價款 2,000 萬元。

(6)本府新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積欠七期重劃基金地價款 1 億 9,338 萬 8,320 元。

3、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五都實質總負債(含公共債務及潛藏債務)：

(1)公共債務：臺北市 1,642 億元、新北市 743 億元、臺中市 551 億元、臺南市 696 億元及高雄市 2,242 億元。

(2)潛藏債務：臺北市 520 億元、新北市 179 億元、臺中市 25 億元、臺南市 165 億元及高雄市 630 億元。

(3)實質總負債：臺北市 2,162 億元、新北市 922 億元、臺中市 576 億元、臺南市 861 億元及高雄市 2,872 億元。

本市公共債務、潛藏債務及實質總負債均為五都最低。

(二) 102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歲出 1,195 億 6,341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39 億 1,743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69 億 6,545 萬 5,0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508 億 8,288 萬 5,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10 億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41.27%，已償還本金 228 億 512 萬 9,999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61.69%。

(三) 102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2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9,3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府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6,718 萬 2,759 元，執行率 58.91%。

三、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

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 （一）本市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53.05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8,447.67 億元。
-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 108,783 筆，面積 6,630.8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77.5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6,375.33 億元。
- （三）非公用土地計 9,327 筆，面積 1,818.71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95.46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892.34 億元。
-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80 億元。

四、辦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調配，有效活化利用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間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 102 年度之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業督請建物管理機關擬定相關活化計畫有效合理利用或調配本府各需求機關、學校使用，並由本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截至 102 年 8 月止，共計解除 17 項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 7 項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8 項為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2 項因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等情形依規辦理報廢拆除。

五、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本局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2 年度已排定檢核 160 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縣市合併至本年度已完成 400 個機關學校，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其餘機關學校將於 103 年度完成檢核作業。

六、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資料管理

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102 年度完成 360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70 筆，減少筆數 290 筆。

七、召開占用會議，加速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以維公產權益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最近一次專案會議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500 餘筆(戶)，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992 筆(戶)，已排除占用 500 餘筆(戶)。

八、加強非公用房地清查，確保公產權益

為掌握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使用現況，適時辦理房地清查，本年度已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辦理勘測土地計 330 筆，發現土地被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主動積極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倘屬惡意占用改循司法程序積極辦理排除，以確保公產權益，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數計 3,187 萬 8,173 元。

九、積極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清查後之非公用土地，扣除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及本局簽准 200 坪以上空地暫緩辦理標(讓)售外，其餘非公用房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出售市有房地收入計 2 億 8,157 萬餘元繳入市庫，帶動地方發展。

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一)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局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議召開之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已辦理訪視臺中兒童藝術館 OT 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102 年已辦理二梯次促參案件之財務評估，促參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履約管理常見缺失與爭議處理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案件之相關法令與解釋等知能，提升案件辦理品質，順利委外及履約。並訂於 102 年 9 月辦理促參案例實地觀摩活動，以學習其他機關促參案例成功經驗及觀摩交流。
- (二) 目前本局列管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經濟發展局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等 1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98 億元，102 年度新增本市體育處主辦「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臺中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及觀光旅遊局主辦「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 4 件簽約案，總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8,600 萬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並每年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有效移轉政府支出，減輕市庫負擔，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另本市體育處主辦「臺中市網球中心」案，刻正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中。
- 十一、強化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 (一) 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本局刻正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及權利金估價，俟提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權利金底價後，將併同招標文件草案簽奉市長核定，本案將於本年辦理公開招標。

(二) 本市豐原派出所坐落之豐原區豐原段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相關地上建物已清理完竣，刻正進行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預定於 103 年辦理公開招標。本案如能成功招商，將可有效活化市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此外，未來得標廠商需負擔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並由本市取得建物所有權，除能節省派出所興建費用外，亦有權利金及年租金收入，有效挹注市庫。

十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一)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動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以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二)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十三、積極提升酒製造業者知名度，落實市場管理，確保消費權益

(一) 為輔導本轄製酒業者產製優良衛生酒品，本局加強業者從製程中落實自主管理，並積極輔導其產製技術升級，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讓新技術、新觀念帶動酒產業創造新氣象。

(二) 在本局用心輔導下，業者精釀之「臺中好酒」榮獲世界級酒品競賽肯定，有萊嘉酒廠「珍藏陳年高粱酒」榮獲 2013 布魯塞爾世界烈酒大賽金牌獎，霧峰農會酒莊「初霧燒酎」榮獲 2012 年德國烈酒評鑑冠軍。

(三) 為維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訂定年度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針對製酒業者產製酒品抽樣 53 支酒，其中酒精度不合規定 11 支酒品均已限期改善，另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酒莊、金統洋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料理米酒實施酒品複核抽檢工作，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 本市酒製造業者共 50 家(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名列全國第 1，並有 5 家廠商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取得認證酒品件數 73 件，在全國已認證 235 件酒品中占 31%，居全國首位；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家數 5 家，亦居全國之冠。

- (五)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查獲績效依財政部評比榮獲春節前查獲私酒全國第1名；端午節前查獲私酒全國第2名，私菸績效全國第3名。另平時不定期專案執行查獲私酒名列全國第1名，菸品第3名之佳績。
- (六) 為提升宣導效益，本局藉由「走出戶外，步入人群」與民眾近距離互動宣導，迄今計舉辦12場宣導活動包括登山步道、大型賣場、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將「不買低價劣質菸酒品」之消費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中，以維護健康。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落實開源節流，本局業請各推辦機關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102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計畫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期效益等，俾具體衡量年度開源節流績效。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各執行機關切實依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並進行評估檢討及追蹤列管，以增裕市庫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局另將財政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相關資料檢送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獲啟發並創更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俾使本市財政更趨穩健。

二、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一) 視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資金，償還高利率之借款，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2,800萬餘元。
- (二) 積極洽請金融機構調降短期借款利率，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700萬餘元。
- (三) 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調降市庫透支利率，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300萬餘元。
- (四) 較低之利率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2,000萬元。
- (五) 將本府各機關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統籌運用資金，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4,200萬餘元。

綜上，101年度共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1億元，執行績效良好。

三、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簡化特種基金及專戶款項支付流程，統一支付窗口，提高整體支付效率，本府自101年度起陸續將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水利局保管款、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專戶及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專戶等11個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截至102年8月31日止，上揭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依市庫透支利率計算，節省透支利息支出101年度約4,200萬元，102年1月至8月約6,000萬元，共計約1億200萬元。

四、推動e化政府效能，提升便民服務

- (一) 提供便捷而完善的e化付款程序，建立「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連結機制、實施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並積極推展公庫服務網e化服務，以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 (二) 密切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建立「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

五、2013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酒釀典藏 臺中醇香」

為積極行銷本市優質酒品，藉調酒大賽結合同年青年學子青春洋溢之活力將「臺中好酒」的美名廣泛宣傳，讓優質酒品、酒商在市場發光發亮。本局今年訂於10月5日於臺中公園盛大舉行2013臺中市調酒大賽—「酒釀典藏 臺中醇香」，突破傳統學子參賽資格，今年首次增加「職業調酒競賽組」，相信必能為活動帶來另一波高潮，當日活動內容精彩可期，歡迎民眾一同共襄盛舉。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請中央儘速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

99年12月25日五都成立，原應配合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遲未修正通過造成地方財政及資金周轉困難，爰本府本自助人助的理念，不斷向中央反應儘速優先通過公債法修正案，終於在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10日經 總統公布，惟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因此，財政部於同年8月16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會議」，決議自103年1月1日施行，並將另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公債法修正案雖已通過，惟另一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產生不利的影響，爰本局仍將持續建請中央應將餅做大並儘速修正通過。目前財劃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爰尚須時間整合。立法院已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第8屆第4會期優先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進展，期早日完成修法，以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除了制度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外，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 (一)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執行。
- (二)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
- (三) 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如7期、12期市地重劃及廊子區段徵收等，為臺中市創造鉅額盈餘，奠定繁榮發展的基石。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四)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
 - (五) 推動「河溪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六) 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並符租稅公平原則。本市土地稅收入 101 年度 161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141 億餘元增加 20 億餘元；房屋稅收入 101 年度 75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73 億餘元，增加 2 億餘元。
 - (七) 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 三、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使用市庫代理銀行專屬網路(如 E 企合成網)，辦理機關專戶存款轉帳收付、匯款及帳戶查詢、通知等交易，並採取金融 XML 憑證建置編輯、審核、核定、放行四層以上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安全。
- 四、持續推廣電存(匯款)撥款入帳服務，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五、賡續配合本局推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伍、結語

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及「自助人助」的施政理念，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創新財務管理策略，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